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上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上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10 major shareholders with names, share types, and percentages.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Lists 10 major shareholders.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Lists 10 major shareholders with unlimited shares.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报告期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tems and their changes.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90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漳州龙业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892,800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32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89,655,459.98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09月2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B-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4年0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浦发银行漳州分行、中信银行漳州龙城支行、中国银行漳州支行与银行各开立一个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城支行、中国银行漳州支行有限公司签订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漳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410155260000643，截止2014年09月30日，专户余额为346,498,941.2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漳州市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漳州龙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47210182600028750，截止2014年0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漳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6068490781，截止2014年0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1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对于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不得擅自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

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环宇、周琢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十五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海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国海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相应延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2015年3月30日前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2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号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股票简称:光洋股份,股票代码:002708)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2014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披露日期, 披露日期. Lists major events and their disclosure dates.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Lists various commitments and their fulfillment status.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关于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吕仁高先生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4,384,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7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二、本次股权质押再质押的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吕仁高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14,384,651股公司限售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开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1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
三、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受吕仁高先生控制的浙江巨龙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其中吕仁高持有其90%股份,吕仁高持有其5%股份,吕仁高持有其5%股份,吕仁高与吕仁杰、吕仁杰系父子关系。巨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8,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已累计质押股份39,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此外,持有公司股份6.24%、亦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4-067

Table with 5 columns: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Lists commitments and their fulfillment status.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收益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程上楠 2014年10月23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3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一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会计期间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一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日和2014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166号、(2014)169号、(2014)109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193期理财产品”(一)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193期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22日
4、投资到期日:2015年1月22日
5、实际理财天数:92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6、投资收益率:4.5%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提示
1、理财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率、预期最高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2、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则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收回任何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为零,客户只撤回本金。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一旦发生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各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后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45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5.400%,产品起始日:2014年03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05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3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45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5.400%,产品起始日:2014年03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05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4月0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45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5.400%,产品起始日:2014年03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05月15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5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45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5.400%,产品起始日:2014年05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22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7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45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5.400%,产品起始日:2014年07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2014年8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45天”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为5.400%,产品起始日:2014年08月26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化龙巷支行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193期”》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厦门信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26)于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和2014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4-051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2014-052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上述定期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90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漳州龙业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892,800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32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89,655,459.98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09月2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B-007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4年0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浦发银行漳州分行、中信银行漳州龙城支行、中国银行漳州支行与银行各开立一个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城支行、中国银行漳州支行有限公司签订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漳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410155260000643，截止2014年09月30日，专户余额为346,498,941.2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漳州市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漳州龙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47210182600028750，截止2014年0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漳州分行漳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6068490781，截止2014年09月30日，专户余额为11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BT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对于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不得擅自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

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环宇、周琢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十五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海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海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国海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信达威 公告编号:2014-05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相应延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于2015年3月30日前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13 证券简称:新宇物流 公告编号:2014-085